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因经营需要，在租赁期限2018年9月30日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公司将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4-5（C）（系位于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9502号项下一号综合楼五楼的房屋）的一处闲置房产。艾特兰向公司租赁的物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租金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原则，合同条款和内容是完备、公平和合理的。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毓俊、宋西顺、周芬

2019年1月2日